高压试验电工安全操作规程

1. 一般要求

1.1 试验电工属特种作业，须经上级部门培训、考核、取证后，方能上岗独立操作。

1.2 试验电工在从事其他种类电工作业时，须遵守相应安全操作规程。

2.工作前要求

2.1 试验人员必须通晓试验室电气系统一次和二次结线图、施工图，以及系统设备安装、配备现状。

2.2 试验人员应清楚各种电气试验的目的、内容、标准、方法，实际接线图和被试验系统各单元的设备性能和历史现状。

2.3 试验负责人在试验前应了解参加试验人员身体状况。严禁带病或酒后进行试验。

2.4 检查被试验物须无机械损伤，和与被试物有影响的障碍或试验中可能影响邻近物的障碍。保持应有的安全间距，并认真接地等安全措施。

2.5 试验人员所要配备合格的安全用具，穿戴好防护用品，并按规定办理好工作所需手续。

3.工作中要求

3.1 试验时不少于二人，试验负责人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担任。

3.2 高压试验人员应明确分工，试验时必须装设遮栏或在被试区指定专人警戒。

3.3 试验负责人是试验现场发令人，其他人员应服从其指挥。当发现明显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时，有权停止试验。

3.4 试验中，试验人员不准擅离岗位。特殊情况离开时，应停止试验，拆除试验电源。重新试验要检查结线无变动后，方可接上电源。

3.5 电气试验应做好记录，电气设备试验应遵循相应的技术标准和方法。严格按电气设备试验规程进行。

3.6 试验设备容量过载不超过 10%，以免影响试验结果的正确性或造成试验设备损坏。

4 工作后要求

4.1 关闭试验电源，清理现场。

4.2 恢复被试设备试验前状态，并向值班人员或使用单位负责人报告试验结果，遇有试验不合格设备，应书面记录清楚，然后办理工作结束手续。

4.3 认真填写一式两份试验报告，一份交使用单位，一份留底。